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000万元到1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利润77,486.99万元相比,将增加59,513.01万元到64,513.01万元,同比增加76.80%到83.26%。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000万元到1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14.68万元相比,将增加59,385.32万元到64,385.32万元,同比增加82.92%到89.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000万元到1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利润77,486.99万元相比,将增加59,513.01万元到64,513.01万元,同比增加76.80%到83.26%。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000万元到1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14.68万元相比,将增加59,385.32万元到64,385.32万元,同比增加82.92%到89.9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86.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14.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2022年上半年,全球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市场呈现持续较强的增长态势,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弱;国内动力市场持续保持较强的增长态势,欧洲动力市场受俄乌冲突、全球疫情、供应链及物流等因素影响,需求阶段性低于预期。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及投入,不断拓展多元化、均衡的客户及产品组合,有效应对了市场结构性变化的影响;上半年公司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组合积极服务于国内头部动力电池客户,国内动力市场收入比重持续上升,实现了公司整体收入与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能源与物流价格上升、上游原材料及配套辅料涨价、石墨化加工产能紧张等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继续面对一定的压力。负极材料及石墨化事业部稳步提高了自身在造粒、石墨化、碳化等关键工艺的自给产能,逐步完善的一体化产业链配套,提升了综合产能和物料利用率,应对了在产能瓶颈和成本上的巨大压力。膜材料及涂覆事业部积极配合动力电池市场头部客户的需求,继续保持较快的隔膜涂覆产能投放速度,多层复合涂覆新品比重上升,涂覆材料及粘接剂化工新产品快速起量,涂覆规模化效应与化工新产品组合共同提升了整体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退市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43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2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7月13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896

2、证券简称:退市海医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2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18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STC007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控股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在研项目“STC007注射液”(以下简称“STC00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STC007注射液拟用于治疗术后疼痛。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TC007注射液

剂　　型:注射剂

规　　格:1.3ml:65μ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 理 号:CXHL2200494国

申 请 人: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本次递交的STC007注射液为化学1类新药,拟申报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术后疼痛。

诺和晟泰于2019年启动STC007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本项目通过应用计算机辅助药物分子设计(CADD)与经验分子结构改造(SAR)相结合的开发手段,结合一系列早期药效和毒理试验,确定了该候选化合物(PCC)——STC007,该化合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化合物中国发明专利已获得授权,PCT专利进入国际公布阶段,专利保护已布局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

κ阿片样物质受体(简称:KOR受体)是极具抗镇痛潜力的靶点,是一种抑制性G蛋白偶联受体(GPCR),由380个氨基酸组成,强啡肽是其内源性配体,广泛分布于中枢神经系统(CNS)和外周组织,参与痛觉、瘙痒、神经内分泌、情感行为和认知等重要的生理活动。多肽类KOR激动剂与KOR受体结合后,可激活受体偶联G蛋白抑制腺苷酸环化酶,使突触后神经细胞内环磷酸腺苷(cAMP)生成减少,抑制Ca^{2+}内流,并刺激K^{2+}外排导致超极化,降低神经递质的释放,产生突触后抑制作用,能有效阻断和抑制痛感信号的传递,从而产生镇痛的作用。KOR受体激动剂与μ阿片样物质受体(简称:MOR)激动剂不同,其能在不进入中枢的情况下,在外周神经系统发挥镇痛作用,不会导致呼吸抑制和便秘,机体对于κ阿片样物质受体激动剂也不容易产生耐受,因此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我司研究开发的STC007注射液对KOR受体具有较强结合力,且在3种啮齿类动物疼痛模型中表现出良好的镇痛效果,毒理学研究中未见明显的不良反应,展现了良好的成药性和安全性,且无明显成瘾性风险。本品的开发可满足患者临床需求,将带来较大的市场价值。

三、风险提示

STC007注射液获得临床许可后,丰富了公司肾病并发症及镇痛领域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 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未来受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4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30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勘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厦门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资产。

2021年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先后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071、临2022-007),中船九院及中船勘院与受让方已办理完毕其位于厦门市11处房产转让事宜;剩余中船九院持有的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则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继续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2022年11月28日止。

二、进展情况

鉴于中船九院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自2021年11月29日始至今(即自第一次挂牌期满及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至今),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中船九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以不低于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评估金额的90%,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再次公开挂牌,其中位于上海市的房产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位于深圳市、重庆市的房产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截至2022年7月5日止,中船九院位于深圳市、重庆市的房产公示期(10个工作日)已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以上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04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第十九条“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的规定,公司关于中船九院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重庆市房产事宜自首次挂牌日2021年11月29日起,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可以继续挂牌至2022年11月28日。现结合深圳市、重庆市房产第二次挂牌情况,中船九院将继续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自2022年7月12日起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2022年11月28日。

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4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会计师王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锐女士请求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锐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锐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王锐女士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锐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选聘财务负责人。在新任财务负责人入职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黄来和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5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分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分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对公司部分分子公司的人员进行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福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于2022年06月0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于近日陆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备案)通知书”、“登记通知书”、“备案通知书”,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变更内容

1、备案前总经理:朱君冰

备案后总经理:蒋福财

2、备案前监事信息:陈守峰(监事会主席)、杨成松、魏真丽

备案后监事信息:肖竹兰(监事会主席)、朱耀利、魏真丽

3、备案前董事信息:张宗涛(董事长)、朱君冰、彭楠、陈琪、田韶鹏

备案后董事信息:唐红兵(董事长)、蒋福财、朱君冰、陈琪、田韶鹏

4、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朱君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蒋福财

5、章程备案

除上述变更外,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64532T

名称: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福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8楼、9楼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7日

二、深圳市技服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变更内容

1、备案前总经理:张永

备案后总经理:蒋福财

2、备案前执行董事:张永

备案后执行董事:蒋福财

3、备案前监事:蒋福财

备案后监事:周文

4、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张永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蒋福财

除上述变更外,深圳市技服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03338A

名称:深圳市技服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福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7楼702室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8日

三、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变更内容

1、备案前总经理:张永

备案后总经理: 蒋福财

2、备案前执行董事:张永

备案后执行董事: 蒋福财

3、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张永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蒋福财

除上述变更外,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D343Q

名称: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福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村大进工业园芦溪二路68号4楼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9日

四、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

(一)变更内容

1、备案前执行董事:朱君冰

备案后执行董事:蒋福财

2、备案前监事:陈守峰

备案后监事:周文

3、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朱君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蒋福财

除上述变更外,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4C07X

名称: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福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701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31日

五、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

备案前总经理:杨成松

备案后总经理:朱君冰

除上述变更外,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营业执照证面信息未发生变化。

六、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变更内容:

变更前负责人:张永

变更后负责人:蒋福财

除上述变更外,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B0524

名称: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蒋福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1、13、15号、海天二路14、16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085C栋7楼701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13日

七、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一)变更内容

变更前负责人:张宗涛

变更后负责人:蒋福财

除上述变更外,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5747191F

名称: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蒋福财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29日至2026年04月25日

营业场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南、经开第十六大街东交汇处东南角路畅科技郑州工业园5号楼二、三层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2、深圳市技服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3、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4、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5、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备案通知书;

6、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7、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23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7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9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32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54%;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17%。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3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度小满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度小满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度小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上述代销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7月1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度小满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度小满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度小满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度小满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777,384.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A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9	1.05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125,242.90	652,141.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8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0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7月14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勋、李宇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加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加旺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高春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加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加旺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